



函

受文者：花蓮港區社
發文日期：201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718058號
主旨：函告貴社通過超額派遣審查小組評核，准予貴社推薦派遣生共計4名參加甄試，請查照
附件：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2017-2018年度青少年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，推薦社若欲派遣超過三名交換學生，推薦社須提供「如何做好接待社職責」與「接待外籍學生危機因應處理對策」之計劃，並通過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根據2017年9月16日(星期六)貴社超額派遣及接待相關事宜報告說明，雖RI沒有明文規定派遣家長不能同時擔任接待協調人，然為了運作更順利，建議貴社改派接待協調人。
- 三、經超額派遣審查委員決議，同意貴社超額派遣之申請。
- 四、聯絡人：RYE執行秘書 陳世芃 (Cindy)、黃雅青 (Vicky)
電話:(02)2968-2866 傳真:(02)2967-2104 手機：0933-663-490
E-mail: rye@rid3490.org.tw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地 區 總 監 謝漢池 DG Beadhouse

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 陳媛 PP Tiffany

